

著 生 先 三 建 陸

論 綱 國 建

行 發 社 譯 編 界 世

1928.

陸建三先生著

建

國

綱

論

世界編譯社發行

## 言例

一是書悉照總理所定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國民黨  
黨綱撮其綱要略加論斷故定名曰建國綱論

一是書所擬中央地方設施方針雖其組織方法與現  
制稍有不合惟與總理所定計畫大致相同平心論  
之此項辦法實較現制爲強故略加論斷以期採用  
一是書倉卒成編前後論斷或多不能貫澈之處尙希  
海內宏達有以教之

# 建國綱論目次

## 第一章 總論

一 權限問題

二 人才問題

三 法制問題

四 黨務問題

## 第二章 建設新國家之程序

第一節 軍政時期之設施

第二節 訓政時期之設施

第一款 中央之設施

第一項 國民政府當完成設立

第一目 內政部之職權

建國綱論 目次

- 第一目 外交部之職權
- 第三目 軍政部之職權
- 第四目 財政部之職權
- 第五目 實業部之職權
- 第六目 農工部之職權
- 第七目 教育部之職權
- 第八目 交通部之職權

第一款 地方之設施

- 第一項 地方政務之設計
- 第二項 地方稅務之設計
- 第三項 地方經濟之分配
- 第四項 地方制度之組織

第三章 結論

# 建國綱論

陸定著

## 第一章 總論

今之言政治者，皆曰政策爲重、主義爲貴，然其所施政策，果能得民衆之信仰乎，所持主義，果能得國勢之發展乎，其政策與主義，果能有一致之計畫，實現共和之精神乎？北方政治，歷史無討論之價值，不必言矣，國民政府，成立以來，亦逾二週紀念，因在軍政時期，政治進行，不免稍形遲緩，其完全底定之省，又受共產影響，尙未能實行統治，然以嚴格論之，政治爲國家精神，無政治，則國家精神，完全喪失，無絲毫動作能力，雖國民革命軍，能完全成功，而爲國家所受種種損失必甚鉅，利害實不足以相償，由是觀之，一國之政治，關係一國之存亡，其機甚微，其理甚著，方今黨部政部軍部三機關，其感情如何能融洽，其權力如何能統一，其種種許施，如何能完備，當建國之初，應由黨部政部軍部三機關，先爲一度之建國協議，何種設施，由黨部指揮，何種規畫，由政部執行，何

種權限、由軍部劃定遵守、協議之後、建國計畫、完全成功、而後政治進行、迺能完全無有阻碍、

北伐勝利、收復之省漸多、凡茲收復之省、皆應有統一之政治、以爲模範、以收拾元氣、甲省收復如此、乙省收復、亦照此辦理、今之收復省分、政局何以不能統一、人心何以不能歸附、此皆政治基礎、未加鞏固所致也、此則中華民國、有創造新國家之機會、而我政府、無建設新國家之能力、豈非至可惜至可痛之事耶、夫在革命旗幟之下、凡百政治、皆可從根本上解決、無所容其顧慮、而况先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、建國大綱、民衆已公認爲天經地義、萬世不易之宏規、將來國民會議、亦不能出此範圍、凡我黨部政部軍部、應趕緊提前協議、不必多加討論、即本先總理之建國大綱、分定程序、交各機關籌備實行可矣、但尙有許多問題、與改革政治、關係甚大、不先解決、實行甚難、茲特說明如左、

(一) 權限問題蓋權限不清、即責任不專、假如任財政者、不力負籌款之責、任軍政者、不力避干政之嫌、彼此意見總難融洽、政治上無形衝突、隨時起伏、

危險殊大、此權限問題之應先解決者一也、

(二) 人才問題 中國人才、能爲民衆之先知先覺者、有幾人哉、北方不足論、以南論之、傑出人才、大都集中於黨部軍部、政部則人才稍雜、然何以人才多、而內部之糾紛益甚耶、甲倒乙、乙倒丙、無他、大家祇知有派的關係、不知有黨的關係也、所以大家祇知爭權奪利、以釀內鬭、不知同心一德、以禦外侮也、推其所至、派別愈多、人心愈不平、人心不平、天下事豈能熨貼由我成功耶、抑恐危機四伏、天亂將從此始耳、故今者、不欲以黨治國、完成革命則已、如欲革命成功、黨治成功、應請大家覺悟、先將黨部軍部的綱紀、樹立起來、再將黨部軍部公認的中心人物、擁護起來、不能再有新舊派別、以岐視之、至政部人才、以能忠於黨潔其身者爲主、亦不限以新舊派別、如是、則全黨人才有歸宿、全國人才有鑒別、同心同德以造成新國家、完成大革命、大機將至大功立成、此人才問題、關係政局安危、應說明者一也、

(三) 法制問題 訓政時期最重要者、應將法制問題先行解決、如調查戶口、測

量土地、修築道路、辦理警衛、整頓教育、發展農工商業、制定農工商會、指導農工商各種組合、整理各種建設事業、開發農村自治等、均應妥定章制、籌備進行、對於三民主義、應用何種具體辦法、指定實行、對於五權憲法、應用何種訓導方法、使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、可期進行、又如軍政停止省份、軍制應如何統治、軍用應如何分配、軍政權限、應如何劃分、北伐進行省份、財政應如何管理、吏治應如何整理、軍權應如何統一、亦應將一切法制、規畫詳盡、以樹宏規、然後政治進行、迺有依據、北伐成功、模範可樹、此法制問題、關係政治成敗、應說明者三也、

(四) 黨務問題 以黨治國、先 總理有一淺近譬喻、以國比層樓、以黨比木架、建築層樓、必藉木架以爲之、層樓一日不成、卽木架一日不能去、層樓成而年年須修理、卽木架亦應年年擰住、不能稍鬆一步、可見民國之國民黨、爲民國唯一之建國黨、非政黨可比、且爲國民革命軍造成唯一之革命黨、非共產黨所能影射冒充、故國民黨制度、應恢復從前理事組織、以示尊嚴、寬籌黨經費、以固基

礎、凡中央政府、及地方政府、一切官吏、均應加入黨籍、重要官吏、受任之初、并應宣誓、如此庶能迷信 總理方略、發揚民治精神、此黨務問題、關係建國威信、應說明者四也、

以上三問題、能透澈解決、然後建國方略、可得而言之、然後建設新國家、設施新政治、迺有成功之希望、

## 第二章 建設新國家之程序

建設新國家方案、先 總理所定建國大綱、言之已盡、無所庸其討論、現在所應討論者、其進行程序、尙須編定方案、公告天下、使建國本旨、國際可以了解、人民可以信仰、

### 第一節 軍政時期之設施

建設程序、分爲三期、曰軍政、曰訓政、曰憲政、軍政設施、時期最短、一切制度、均可從簡、祇須軍事上有一負責之人、一面嚴飭軍紀、一面協助中央、將政治現狀、趕緊恢復可矣、故其設施方法不外左列數種、

一、每一省區軍事全權、特委一人、主持辦理、以一軍權、以申軍紀、  
二、劃定駐軍區域、趕將營房修興、以便軍人永久居駐、如有已經駐入之民房教  
堂、及外人房屋、一律限期遷去、以維秩序、而順人心、  
三、改組各軍政治部、其職務、專管宣傳主義、整理黨務、不涉政治、不涉法治  
。軍政期內、有此設施、然後內顧無憂、外禦無慮、以其餘力、整飭戎行、  
軍紀自嚴、人心自附、北伐何患不成功、逆黨何患不鏟除、

## 第二節 訓政時期之設施

訓政時期、政務設施、最爲重要、而其建設、亦最困難、非有大毅力大決心之人  
、出任艱鉅、不能有秩序有精神之大改革、大宣傳、以開化全國人心、促進國家  
統一、所以訓政期內、最重要之設施、在規畫整個之新局面、實行完全之新訓導  
、第一國民政府、當完成設立、第一中央與地方權限當完全劃清、略述如左、

### 第一款 中央之設施

第一項 國民政府當完成設立

先 總理建國大綱、規定在憲政開始時期、中央政府當完成設五院、曰行政院、曰立法院、曰司法院、曰考試院、曰監察院、行政院、暫設內政、外交、軍政、財政、農礦、工商、教育、交通八部、可見訓政期內、國民政府、當完成設立、因訓政與憲政期限相去不能過遠、憲政上應辦之事、皆與各部相關、皆應在訓政期內、開始籌備、現在中央機關、祇有外交財政交通三部、其他各部、應即趕緊設立、以完成行政院基礎、此外如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皆為先總理規定方略、均應同時籌備成立、大凡一國政治、最忌舉棋不定、令人無所適從、先 總理本先知先覺、特定建國棋譜、凡我黨徒、惟有迷信其手段、依其方式、行之可矣、今特本先 總理計畫、將行政院組織、規定如左、

- 一 內政部
- 二 外交部
- 三 軍政部
- 四 財政部
- 五 實業部
- 六 農工部
- 七 教育部
- 八 交通部

以上各部、農工事業、及組織方法、均有關聯、會成一部、似乎職權可專、應用宣導方法、同時進行、便利甚多、實業部、礦務商務、均包在內、略變名稱、與先總理所定農礦工商二部、本旨無甚出入、有司法院、司法行政事務、似可併入、司法部亦可不設、至國民政府、現尚未完成設立、而秘書處外、又有副官處、組織似有未合、茲將應完成設立各部職權、略述於下、行政方針、或基於茲、

### 第一目 內政部之職權

訓政開始、內政之設施、最關重要、先總理所定開埠治水築港問題、皆關百年大計、又如測量土地、編查戶口、建築道路、皆為主要內政、如何開國民大會、如何辦農村自治、憲政所關、尤應重視、本此方針、略述綱要、

- 甲 督促全國訓練省防警察、
- 乙 督促全國測量土地、
- 丙 督促全國編查戶口、
- 丁 督促全國建築道路、

戊 督促全國辦理衛生及救災恤貧制度、

己 訓導全國人民進行自治、

庚 籌備國民大會、

申 遵照先總理開埠計畫、籌備內河商埠如左、

一 鎮江及北岸、

二 南京及北口、

三 蕪湖、

四 安慶及南岸、

五 鄱陽湖、

六 武漢、

此外如上海之浦東、應辦商埠、

辛 遵照先總理治水計畫、改良現在水路、及運河如左、

一 北運河、

- 壬 江南水路系統、（包南運河黃浦江太湖等水路）  
一 鄱陽湖系統、（包江西全省水路）  
二 淮河、  
三 漢水、  
四 洞庭系統、（包湖南全省）  
五 揚子江上游、  
六 遵照先總理築港計畫、實行開築海港如左、  
一 開世界大港三處、  
廣州（連廣州水路系統）  
二 開二等海港四處、  
營口 海州 福州 欽州  
三 開三等海港九處、  
葫蘆島 黃河埠 芝罘

寧波 溫州 廈門

汕頭 電白 海口

四 開漁業港十六處、

安東 秦皇島 龍口 石島灣

以上皆奉天直隸山東海岸

新港 呂四港 長塗港 石浦

福甯 湄州港

港以上皆東部江蘇浙江福建海岸

汕尾 西江口 海安 榆林港

以上皆南部廣東省及海島海岸

第二目 外交部之職權

先總理嘗言、國民革命軍、最後一定成功、但不可成功於革命、而失敗於外交、可見外交之重、我輩亦須注意、不必媚外、亦不必排外、只須我之態度、我之主

義、爲人民所共諒、不受人之侵略、使我之外交政策、與革命同時成功可矣、

甲 對於國際、應表示我中國人民、極重道德、極講友誼、極愛國體、不侮人、亦不甘受人之欺侮、

乙 應表示我國革命軍、不要錢、不怕死、不贊成共產手段、不受帝國主義之壓迫、國際上以平等待我者、皆爲良友、始終親善、無排外舉動、

丙 應表示我國政府、極講親善、極重信誼、極願共同發展實業、提携經濟、但從前所持侵略主義、不平等契約行爲、爲我民衆所不能承認者、亦當本我誠意毅力、於國際上折衝改定、以達到世界國際平等、共同遵守國際上公私法爲目的、

丁 應表示我國內亂、實不足慮、我國民革命軍、決將軍閥共產、一律鏟除、實行建設新國家、新政治、外人生命財產、當由我國民政府負責保護、凡從前一切防禦舉動、及不肯放鬆強權待遇地方、均當彼此協議一妥善辦法、共同遵守、實行真正親善主義、

戊 應宣傳我中華民國之國家、爲國民所公有、政治爲國民所共理、權利爲國民所共享、非北方一二省之軍閥、所能竊據而抵抗、我國民革命軍、爲我國民全體、三民主義、努力奮鬥之大偉業、更非少數共產派所能影射、所能推翻、

己 應宣傳先 總理三民主義、（民族民權民生）爲建設新國家之完全方法、與美國大總統林肯所定之民有民治民享三項主義相同、決非北方官僚軍閥、假民國之名、行官治武人治強盜治之實、所能損我最完全之新國家主義、

庚 應宣傳我國民革命軍成功、中國一切內亂、皆可解決、一切新建設、皆可施行、如有同一革命軍、今日倒戈、明日又爲反革命行動者、此直不負救國救民之責任、並無高深學問、以爲基礎者、是爲假革命、非真正國民革命軍可比、

辛 應訓導新國家之外交官吏、不盡注重於禮節、應本上項各種態度主義、

努力偵探國際眞情、以確定外交政策、

### 第三目 軍政部之設施

軍政部尙未設立、現在軍事委員會、爲軍政期內、最高之軍事協議機關、軍政問題、最關重要者、在能頒定軍制、統一軍令、養成軍人高尙資格、力避軍人干政嫌疑、將來軍事結束、以化兵爲工爲不二法門、實行徵兵爲國防要策、一切設施略述如左、

- 甲 遵 總理演講、抱定革命軍不可想升官發財、應擔任救國救民之責任、造成三民主義之實行、達到共享安樂國家之目的、
- 乙 遵 總理演講、實行軍人精神教育、制定教育系統、本智仁勇之決心、成功成仁之結果、特定課程、以促進改造國家、建設新世界、發揚軍人之精神、造成光耀之革命、
- 丙 遵 總理演講、實行統一後化兵爲工辦法、將全國裁兵辦工計畫、切實妥籌、以奠軍事之基礎、而謀民衆之幸福、

丁 遵國民黨黨綱、實行徵兵制度、同時改善下級軍官、及兵士之經濟狀況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、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、職業教育、嚴定軍官資格、改革任免軍官方法、

戊 統一軍事上應用軍械、及一切軍需、特設全國大規模之製造工廠八處、以應軍用而一軍制、

己 全國建築大規模之營房二十五處、規定地點、分駐軍隊、並將行營所用

帳蓬牀位雨具、及一切服裝、布置齊備、以肅軍容、

庚 編練全國軍隊五十軍、劃一名稱服裝、確定軍制兵額、統由軍事委員會預備計劃、俟南北統一後、定期施行、

辛 規定全國大規模之總監四處、專管收藏退伍兵、及檢發出徵兵兵之服裝軍械、並管理編製全國軍官兵士戶籍、以完徵檢兵制度之基礎、

壬 規定全國軍隊經常經費以全國關稅監餘歲入撥用、其臨時軍費、關係大規模之計劃者、俟國民會議決定後、由國庫擔付、一切收支款項、均依

## 預算決算制度行之、

## 第四目 財政部之設施

財政問題、最重要者、在整理稅制、整理稅制、當有一系統組織、何項歸專賣、何項歸收益納稅、何項歸行為所得納稅、各求其平均普及、無重複課稅為主、稅制既定、則整理稅款、尤屬要圖、如實行預決算也、實行金庫制也、欲求財政清明、非於此痛下工夫不可、歷辦財政者、皆不敢辦金庫、其辦預算也、有名無實、亦屬可笑、此外如錢幣革命、問題尤大、非真有毅力之財政家、不足以語此、今略述其設施如左、

- 甲 遵總理計劃、籌辦錢幣革命、並確定分步進行辦法、以解決財政永久之基礎、
- 乙 遵國民黨政綱、償還並保證外債、以中國所借外債、在政治上實業上、不受損失之範圍者為斷、並召集各職業團體、社會團體、組織會議、籌備償還外債方法、

丙 組織有系統之課稅制度、國庫制度，以完成革新財政、鞏固財基之辦法

丁 實行真正預算制度、國家收支款項，均照預算定額，由金庫統收統支，  
實行鹽專賣政策，以掃除鹽務上一切困難問題，

戊 已查定全國地價，制定劃一地稅，實行清丈地畝，以完成全國土地整理之  
基礎，

庚 在全國軍事未底定以前，應照上項計劃，完全規定，責成數省實行，作  
爲模範省分，以次推及各省，

辛 至全國軍事底定之後，應實行大規模之關稅公債，以完成裁兵計劃，及  
一切善後用途，

#### 第五目 實業部之設施

實業計劃，先 總理規定六種，言之最詳，有屬於交通項下者，有屬於內政項下  
者，有屬於農工項下者，有屬於商業項下者，範圍甚大，應有專管機關，爲之分

治、爲之統理、使個人企業、與國家經營、均得發展、故實業部之設立、實爲必要、茲略述其設施如左、

- 甲 遵 總理計劃、實行鐵礦國有政策、以便多設鋼鐵工廠、爲國家謀公共利益、
- 乙 遵 總理計劃、將鋼礦煤礦油礦、及各特種礦、第一步收回國有、第二步再歸社會公有、以實謀利益均霑政策、
- 丙 遵 總理計劃、實行國際共同發展實業、以完成富強基礎、
- 丁 奬勵製造鑛業機械、及設立各種金屬之冶鑛機廠、
- 戊 督促全國商業團體、實行各種組合、並改定全國商會組織制度、
- 己 調查全國金融、及經濟狀況、勵行公司及商店登記、不徵登記稅款、
- 庚 實行保護貿易制度、並訂定獎勵出廠品辦法、
- 辛 實行國有漁業政策、以發展全國水產之利、
- 壬 實行國有森林政策、以發展全國材木之用、

癸 督促全國勵行畜牧事業、

第六目 農工部之設施

農工部之設施在謀根本上改良農工事業、抬高農工民人格、增進農工民知識能力、一面制定勞資合作辦法、及農工會組織方法、於解放壓迫之中、仍寓維持秩序之意、至軍事底定之後、以兵代工計畫、如何實行、尤應預定方案、完成國計、是農工部之設施、與三民主義、關係最切、亦最重、非實有迷信三民主義、且有決心效力以任事者、未易竟其全功也、今略述其設施如左、

- 甲 會同內政部、督促全國、劃一鄉村組織、改良鄉村道路房屋、並訓導其耕作上衛生上一切改良方法、
- 乙 會同財政部內政部、丈定畝籍、編製戶籍、並分別農民工民口籍、一律登記備查、
- 丙 制定農會工會、實行訓導其自治能力、選舉實權、及其一切運用方法、
- 丁 制定農事上工業上各種組合規則、並訓導其一切運用方法、

戊 督促全國設糧米管理機關、實行禁止屯積、或出口、  
己 責成各縣長、興辦各種工廠、不拘公有私有、將來即以工廠成立之多少  
、爲各縣長政績之優劣、以定考成、而廣工藝、

庚 分門編製各工人書藉、用極淺文字、俾盡人能閱、以養成工人常識、使  
其人格日進、有競爭而無暴動、以謀個人經濟之充裕、而圖國民經濟之  
發展、

辛 制定救災恤貧制度、及一切保險銀行質當組織、督促全國限期實行、并  
訓導其運用方法、

壬 調查國內外農工上產額、及其需要供給情形、督促全國、實行調節或改  
良產額、訓導其調節改良方法、

癸 改定懇荒政策、凡已經領懇機關、限於一年內、一律墾熟完糧、並特定  
農民移墾辦法、

第七目 教育部之設施

教育問題 不僅爲宣揚文化、凡道德禮法、關係人格之優劣、以及體育運動、關係人種之強弱、均爲世界教育最重要之點、故謀教育者、須有統系的改良方法、方能養成全國真正英才、造成世界大同文治、茲略述其設施如左、

- 甲 督促全國、勵行農業工業商業學校、以養成全國農工商實習人才、造成全國農工商發展基礎、
- 乙 督促全國、勵行普及教育、每縣限設公立小學若干處、以學習童子軍、養成軍國教育爲主、貧苦子弟、免費入學、
- 丙 督促全國大學高等專門學校、師範及中學、於應教課程外、注重德育體育、並軍事上普通高等常識、以完成軍國教育基礎、
- 丁 督促全國法政大學及專門學校、於應教政法課程外、並用實地練習方法、以養成政治法律上真正人才、
- 戊 督促全國各學校、於應教課程外、每星期添設演講、聘請碩學、專講國內外政治經濟近狀、以明世界及國中趨勢真相、

- 己 不拘文武各學校，及由各部設立之專門學校，均由教育部會同各部管理監督、並整理學制統系、以破除一切作閥觀念、實行教育爲公至計、
- 庚 設立教育改良會、以議定教育方針、劃一全國學制、提倡全國文藝、編定國內教科書、中下級社會應用勸導書、及編輯國內出版品、並審定國內一切出版文藉小說、以完成世界教育、文化大同基礎、
- 辛 制定全國學生、開會集隊，在所勿禁、但須有校長及教職員、共同行之方可、
- 壬 增加全國教育經費、均由國庫省庫擔負、並保障其獨立、
- 第八目 交通部之設施
- 交通計劃、總理言之最詳、果能切實改革、先從路政入手、俾全國交通便利、工商業均能發達、實爲救國之本、此外如推行航業、改良郵電、統一特別會計、注重專門人才、均爲最重要之設施、略述如左、
- 甲 遵先、總理計劃、擴張十英英里之鐵路系統如左、

一 中央鐵路系統、

東方大港塔城綫、

東方大港庫倫綫、

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綫、

南京洛陽綫、

南京漢口綫、

西安大同綫、

西安寧夏綫、

西安漢口綫、

西安重慶綫、

蘭州重慶綫、

安西州于闐綫、

婼羌庫爾勒綫、

北方大港哈密綫、  
北方大港西安綫、  
北方大港漢口綫、  
黃河港漢口綫、  
芝罘漢口綫、  
海州濟南綫、  
海州漢口綫、  
新洋港南京綫、  
呂四港南京綫、  
海岸綫、  
霍山嘉興綫、  
一 東南鐵路系統、

東方大港重慶綫、及廣州綫、  
福州鎮江綫及武昌綫桂林綫、

溫州辰州綫、

廈門建昌綫、及廣州綫、

汕頭常德綫、

南京韶州綫、及嘉應綫、

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綫、

建昌沅州綫、

### 三 東北鐵路系統、

東鎮葫蘆島綫、

東鎮北方大港綫、

東鎮多倫綫、

東鎮克魯倫綫、

東鎮漠河綫、  
東鎮科爾芬綫、  
東鎮饒河綫、  
東鎮延吉綫、  
東鎮長白綫、  
葫蘆島熱河北京綫、  
葫蘆島克魯倫綫、  
葫蘆島呼倫綫、  
葫蘆島安東綫、  
漠河綏遠綫、  
呼瑪室葦綫、  
烏蘇里圖門鴨綠沿海綫、  
臨江多倫綫、

節克多博依蘭綫、

依蘭吉林綫、

吉林多倫綫、

西北鐵路系統、

多倫恰克圖綫、

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綫、

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綫、

靖邊烏梁海綫、

肅州科布多綫、

西北邊界綫、

廸化烏蘭固移綫、

戛什溫烏梁海綫、

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綫、

鎮西庫倫綫、  
肅州庫倫綫、  
沙漠聯站克魯倫綫、  
格合克魯倫節克多博綫、  
五原洮南綫、  
五原多倫綫、  
焉耆伊犁綫、  
伊犁和闐綫、  
鎮西喀什噶爾綫、  
五 高原鐵路系統、  
拉薩蘭州綫、  
拉薩成都綫、  
拉薩大理車里綫、

拉薩提郎宗綫、

拉薩亞東綫、

拉薩來吉雅令、及其支綫、

拉薩諾和綫、

拉薩于闐綫、

蘭州婼羌綫、

成都宗札薩克綫、

寧遠車爾城成、

成都門公綫及元江綫、

叙府大理綫及孟定綫、

于闐噶爾渡綫、

乙 創設機關車、客貨車製造廠、以完成全國大規模之鐵路、

丙 創設國際航業、及獎勵國內航業、以便運輸而保利權、

丁 合併郵電組織、並定世界郵電設施計劃、

戊 統一特別會計、

己 整理舊債、並切定與國際共同發展計劃、實行借債生利辦法、

庚 養成專門人才、以完成交通上有秩序有經濟之管理方法、

## 第二款 地方之設施

地方設施、最重要者、莫如自治、中國人民、自治智識最幼稚、故言自治、着手甚難、辦之過激、民衆易於反動、不從根本辦起、則有名無實、又何以能達自治之的、故今言自治、須分三期行之、第一期、改定自治制度、第二期、實行籌備自治、第三期、完成自治基礎、分述於左、

第一期改定自治制度 自治制度、各國大同小異、中國地廣民衆、向來不重自治、不特無智識者不知自治爲何物、即號稱有智識者、亦不以自治爲然、故自治之難在此、今欲毅行自治、非將自治制度、先行研究妥善、使大衆知道行此制度、實於民生民權自身有關、決非他人所能利用、而後此制實行、新

社會之造成在此、新國家之構成亦在此、至於自治制度、階級不必過多、以中國情形、省爲一級、市與縣爲一級、鄉村爲一級可矣、每縣大者設鄉四、中者設鄉三、小者設二、村則無定所、祇須規定何村屬何鄉可矣、初辦時、政府應特籌備開辦經費、每縣一萬、以後經常費則由自治團體、以預算自籌之、省以省長負責、不用委員制、縣以縣長負責、鄉村亦各設長一人、制度成立、首由政府特派委員、訓導其自治組織、遴選縣長、鄰村長、合力通籌、一年之後、規模粗具、實行真正民意選舉、選出省長、縣長、鄉村長、此則自治基礎迺可日形鞏固矣、

**第二期實行籌備自治** 筹備自治、最重要之設施、（一）應改定鄉村區域、中國縣區之下、向無一定名稱、有曰某某鎮、某某村者、有僅標某某名、而並無曰鎮曰村者、茲擬以鄉村爲下級自治、則鄉村區域、應先規定、庶一切鎮村、皆有隸屬、而自治系統、亦可分明矣、（二）應着手清丈田畝、畝藉既清、則徑界自正、將來地稅附加、亦易着手、自治經費、實基於此、（三）

應編製戶籍、戶籍既清、不特外來游民無從寄跡、即當地土豪劣紳、亦可一致向善、通力合作、共產風潮、自可無形銷滅矣、（四）促進各種組合團體、以謀事業之發展、實行自治、則國民自身之經濟、應力求發達、聯合團體、聯合資本、為共同之組織、謀羣衆之利益、事屬創舉、應由政府提倡而訓導之、以促進其成功、又如近湖海者、使之為漁業、近山林者、使之為畜牧、因勢利導、利國利民、皆繫於此、（五）實謀普及教育、教育能普及、則人民自治智識能力、日益充足、真正民意選舉、迺可實行、此籌備自治之大概也、

第三期完成自治基礎 以上種種設施、辦有端倪、自治基礎、日形鞏固、人民自治智識、亦日形充足、夫而後選舉制度、迺可實行、省長、縣長、鄉長、村長、一律由民選出、此則自治成功、而國家亦可大定矣、

### 第一項 地方政務之設計

地方政務、由省而至鄉村、複雜甚矣、實行自治、一切政務均應革新、不能敷衍

、亦不宜操切、略述設計如左、

第一、全省民政、由省長完全負責辦理、市縣民政、由市縣長聽命省長負責辦理、蓋自治之後、省縣長雖同由民選、而階級不同、職權不同、省長應居於指揮監督地位、現制、民政、財政、建設、教育、分廳理治、其實一省之財政、建設、教育、皆屬民政範圍、與其分治、而責任不專、熟若統治、而政策可一也、

第二、自治財政、應確定範圍、不特省財政、市縣財政、應如此辦理、即鄉村財政、亦應劃定稅目、爲自治財源、實行自治、與現制不同之點、即一則財政應統籌統用、而一則財政須分籌分用、不虛假借、亦不能亂籌、故自治財政範圍、應定標準如左、

甲 省財政可辦獨立之稅源、市縣財政、則祇能於各稅中附加若干、鄉村財政、又於市縣附加稅中、劃留若干而已、此劃分標準之大概也、

乙 省財政應辦獨立之金庫、市縣鄉村財政、亦應由金庫統收統支、

丙 省財政應辦總預算、市縣鄉村、應辦分預算、一切財政出入、均以預算

行之、

第三、全省辦武裝警察、由省長統治、縣警察則由縣長負責辦理、無庸另設公安局、此項武裝警察、須特別訓練、總期能維持地方秩序、扶助自治進行為止、第四、自治經費、須力求撙節、其有特別計劃、應增加用途者、祇可用逐年增加方法、以資酌劑、至於自治組織、以人才為主、由簡單入手、不可過於鋪張、第五、市之組織、非有特別情形、不宜多設、

## 第二項 地方稅務之設計

地方稅劃分之後、應如何分配市縣鄉村之用、此層最為緊要、因實行自治、一省財政、均須公開、故必以金庫為總樞、金庫制不能實行、名為自治、實同私治、財政永無清明之日、金庫收支、為一種財政公開組織、而於稅務之整理無與也、故整理地方稅務、為實行自治根本辦法、稅務如何整理、則劃一稅制、釐定稅名、均應切實研究、以裕財源而祛積弊、茲將地方稅應施行之稅目及稅務之分配、略述如左、

甲 田賦、（或改稱地稅）

乙 田賦附加稅、（附加百分之十、屬於市者、以全額分配市用、屬於縣者

、以六成分配縣用、四成分配各鄉村之用、）

丙 宅地稅、（地價與普通地價、實有不同、欲求稅法之公平、宅地稅似應舉辦、）

丁 營業稅、（全省應普及辦理、行此稅制、每月收入視厘金尤鉅、專以各工商機關貨物資本、爲納稅標準、調查既易、征收尤便、行此稅後、一切機關所產物品、如麵粉、油糖、米豆、牛皮稅、以及牙稅、當稅、商業稅、舖捐等、一律免除、稅收分配方法、屬於市縣者、以二成分配市縣之用、屬於各鄉村者、以一成分配各鄉村之用、）

戊 契稅、

己 屠宰稅、

庚 漁業稅、

辛 船舶註冊稅、（一切船捐皆免除、）

壬 普通商業註冊稅、（一切牌照稅皆免除、）

癸 房捐、（屬於市者、以五成分配市用、屬於縣者、以四成分配縣用、屬

於各鄉村者、以三成分配各鄉村用、）

以上各種稅目、爲地方財源大概括之、一切雜稅雜捐名目、一概免除、稅制既可整齊、商民當益樂從矣、

### 第三項 地方經費之分配

地方政務及稅務各種設計、既如上述、茲後財源似可日形充足、應用各項政費、益宜統籌分酌、以期全省財源不虧用、不濫用、用途既定、財政方針亦隨之而定、茲略述如左、

第一、教育經費、應分別省有、市有、縣有、及鄉村所有、切實分配定額、由金庫擔付其分配成數、以全省歲入百分之三十五爲標準、

第二、實業交通經費、應分別治理、全省水道、全縣街道、及籌辦開各縣富源與

大規模之工商實業、切實分配定額、由金庫擔付其分配成數、應以全省歲入百分之二十為標準、不足、再特闢財源以補之、

第三、治安經費、應分別省有、市有、縣有、及鄉村所有、切實分配定額、由金庫擔付其分配成數、以全省歲入百分之三十五為標準、此項治安經費、以訓練特別警察保護地方治安為主、關係甚鉅、故與分配教育經費等、

第四、行政經費、當力求撙節、分配定額、以全省歲入百分之十為標準、

#### 第四項 地方制度之組織

地方制度、當創辦之初、組織方法、最為複雜、如調查也、計劃也、會議也、籌款也、搜羅人才也、一盤散沙、如何團起、滿腹文章、如何做起、必先提一綱領、布一棋局、使人民盡能了解、盡能安樂居業、以穩練高級人才、引起中下級人才之團結力、愛國心、然後自治政策、迺可次第引之、自治成績、迺可逐漸見之、茲略述其組織方法如左、

第一、確定商會制度、工會制度、農會制度、嚴定會員資格、此外各種團體非經

官廳特別許可、不准試立、

第二、每五縣駐紮軍隊、數約二千至三千、實行保境安民、俟時局底定、即行撤退、

第三、每縣訓練警察、數約五百至一千、實行保護地方安寧、另由縣長會同商會工會辦理義勇隊、以補助警察之不及、完成工商業之安樂、

第四、由省長派定訓導員、每一訓導員、擔任三縣至五縣之實地訓導、一切自治進行方法、均由縣長會同訓導員辦理、

第五、訓導自治方法如左、

#### 第一步辦法、

##### 甲 召集會議、

一 行政會議、召集各農工商民代表、及縣內優秀分子、研究農工商疾苦狀況、及補救辦法、並討論自治進行各種方法、

二 教育會議、召集教育會會長、及各學校校長、研究教育現狀、及實

行教育計劃、

乙 實行調查計劃、

一 調查各河流、水道、隄岸、有無游塞、障礙、衝決、水患、并計劃治濬、

二 調查全縣幹路支路線、并計劃修築、

三 調查全縣戶口、分別城、鄉、村、由警察負責辦理、

四 調查全縣貧民及失業游民生活狀況、并計劃救濟辦法、

五 調查全縣失學兒童、及未受教育人數、計劃普及教育辦法、

六 調查全縣生產物品、及農民自己耕地、或租賃耕地實在狀況、計劃實行保障辦法、

七 調查全縣農業上、工業上、生產及消費實在狀況、並計劃聯合組織辦法、

八 調查全縣地價、分別宅地、街地、耕地、官地、荒地、一律編號立

界登記、

第一步辦法、

- 甲 訓練全縣武裝警察、
- 乙 設立公共衛生局、及市場、
- 丙 設立土地局、測量全縣土地、修築全縣道路、
- 丁 整理全縣房屋圖樣、規定街道寬放程式、房屋一律編號登記、
- 戊 整理全縣學制、教練童子軍、推廣平民教育、注重體育德育、并施行學校中普通軍事訓練、
- 己 指導農民改良耕地、及種子肥料農具、並促進其聯合各農民、實行公共生產組合、消費組合、工業上亦照此辦法、
- 庚 開發山地、促進人民、為森林畜牧上一切業務、並聯合數縣、辦理山上警察、或駐軍隊、以資保護、
- 辛 開發湖海各地、促進人民為漁業上一切生活、並聯合數縣、辦理水上警

察、以資保護、

壬 聯合數縣治理水道河流、並整理內河船舶、辦理登記、  
癸 設立登記局、凡人民原有不動產、及其產業移轉時、均編號登記、普通  
商業及公司登記、亦由登記局辦理、

第三步辦法、

- 甲 實行勞動法、及農民保障法、
- 乙 實行金庫收稅辦法、
- 丙 實行司法獨立、縣長專管民政、
- 丁 實行地稅依價征稅辦法、
- 戊 實行村區自治、及村區普通選舉、
- 己 實行市縣自治、及市縣普通選舉、
- 庚 實行選出國民代表、每縣一人、以便組織國民代表會、選舉省長、及高  
級高吏、

辛 實行市縣鄉村自定自治法、由人民直接選舉市長、縣長、鄉村長、  
壬 實行普及教育十分之八以上、

## 第二章 結論

中央設施、及地方設施、既如上述、惟向有可慮者、此項設施、言易而行難、目前國民政府、尙未完全成立、能成立矣、其權力能否統治、亦一問題、北伐進行、軍事中樞、何人管理、此問題不能解決、尙欲法據地盤、以圖一逞、撫心自問、亦覺無謂、長此不晤、竊恐北伐問題、解決尙易、而內杠問題、解決實難、憲政實行、更未知何年何月耳、故今者、欲爲救國救民計、惟有大家覺悟、大家服從、總理之建國計劃、都從政治上一致進行、不殊私利、不計前嫌、大家團結在一處、功成則各有地盤、未成功以前、大家擁護一重心之人、以促進其成功、此則時機不可再失、成敗在此一舉矣、茲略述其設施如左、

第一國民政府、當由黨部推出重望之人、爲主席、負責組織、完成國務、以定統治方針、此爲整理行政上最要辦法、

第二軍事統歸陸軍部管理、部長一職、暫由南方總司令兼任、以定軍事上統治方針、此爲整理軍政上最要辦法、

第三軍費、由財政部負責籌撥、一切歲入、由財政部負責管理、此爲軍政第一步合作辦法、有此基礎、凡百政治、迺可施行無阻、

第四完成北伐、財力愈充則愈速、故目前財政計劃、應暫放棄公債政策、以抒商民疾苦、一方面根本整理稅制、力謀捨小務大、化散爲整辦法、一方面注重紙幣政策、運用得宜、固邦本、昭國信、皆繫茲矣、

第五注重外交政策、實行與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劃、在北伐未成功以前、所有國民對外大運動、暫停舉行、以安中外人心、

第六各省原有軍隊、能服從中央命令者、軍官概不更動、以示寬大、此爲團結軍心入手辦法、茲後底定省分、由中央特任一人、管理全省軍務、以專責任第七黨部組織、應改委員制爲理事制、以執行黨綱、實行最高指揮監督職權、黨部重要人員、不兼軍政官吏、軍政官吏、亦不兼黨部重要職務、

以上各點、果能在訓政期內、設施得宜、則政治有軌道可行、軍政能得人而治、財政外交有辦法、黨部能一致進行、建國新獻、何患不能實現、統治基礎、何患不能告成、

尚有一言、凡事成敗、皆視人心而定、故治國者、首言得民心、革命軍崛起有年、民衆無不歡迎而愛戴也、然此半年內、民衆之觀念、又稍變矣、資本家以去國爲樂、勞動家以罷工爲強、加以挾票土匪、橫行無忌、工商業務、發展無望、一般人民、但求戰禍速了、不問今日之城中、爲誰家之勝負、民心如此、可憐亦可悲矣、故今欲挽回民心、惟有確定建國政綱、以告天下、使大家信仰國民政府、確有救國能力、國民革命軍、確能完成北伐、爲之宣傳、爲之籌款、此則民心所歸、統治可望、所慮者、內部仍不能團結、政治仍不能革新、以致民心不易歸附、外力或來侵侮、此則區區之愚、別無挽救方法、惟有朝夕焚香禱祀、爲我國民政府、國民革命軍、大家覺悟、大家能顧大法、同心同德、爲最後之奮鬥、以順人心、以完成偉業、如是而已矣、